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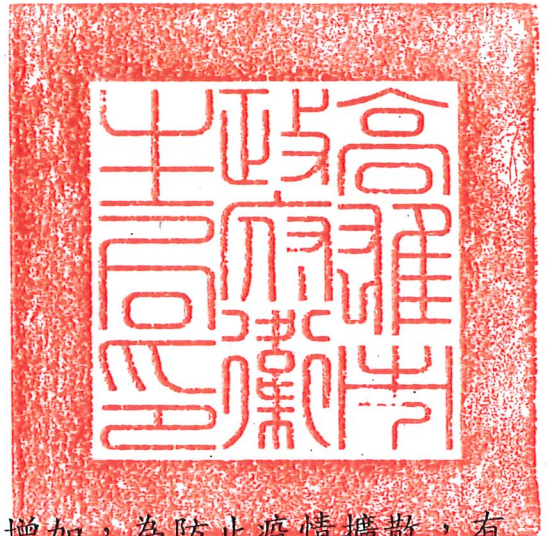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肺指字第110351032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疫情本土案例持續增加，為防止疫情擴散，有關應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，經查獲私自營業者，除依法裁罰外，併由本府工務局、警察局等機關配合以斷水斷電之強制方法執行之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2款、第67條第1項第2款、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、第28條第2項第4款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實施場域如下：經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號公告應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，包括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店（廊）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（MTV）、視聽歌唱場所（KTV）、美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）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（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）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（含國民運動中心）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及經本指揮中心認定其他類似應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。
- 二、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嚴峻，依據本指揮中心110年5月16日第76次應變會議指揮官指示，應強化COVID-19疫情警戒相關措施，自該日起，有關應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

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經查獲私自營業者，除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外，因本指揮中心已於相當期間內，多次公開籲請休閒娛樂場所確實履行，故倘仍有不履行者，應併由本府工務局、警察局等機關配合依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2項第4款規定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、電力或其他能源，以為強制執行之手段，請相關業者確實配合防疫升級暫停經營，以免受罰。

指揮官 陈其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